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傳志基金獎補助作業要點

109.1.2.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1.1.13.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:

傳志基金由第四屆系友劉蔚志先生捐款設立,用以鼓勵教職員生貢獻專長所學,發揮服務熱忱及開拓國際視野,從事利他之行為及參與國際活動,發揚傳志精神,以為他人表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(含研究所)在學學生、職員、教師。

第三條 獎補助金額:

- 一、補助總額以每年一百萬為上限。
- 二、具利他行為、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、出席國際會議或參賽等 各項以每人一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教職員提昇國際化相關能力,英語檢定考試報名費每個等級補助一次, 校外課程費補助一半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,協助計畫撰寫與規劃者五千元,出國執行計畫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從事利他之行為,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服務經歷(從事過的服務或利他行為紀錄,及綜合心得)。
 - 三、推薦信一封 (由被服務對象或從事利他活動之相關人員推薦)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參與國際活動,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參加國際活動計劃畫,需敘明國際活動之性質(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國際競賽、國外短期研究、交換或實習等)。
 - 三、參加國際活動證明文件(國外單位邀請函或接受函)。
- 第六條 申請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,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參加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證明書(由交流單位與企業合作者 開立證明文件)。
- 第七條 申請提昇國際化相關能力、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,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 提升國際化相關能力相關證明文件(如英文檢定、課程等相關單據)。
 - 三、 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 (如招收國際學生的計畫書與相關單據)。

第八條 申請時間:

於當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,申請提案以一年內的事蹟為限,同一事蹟 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九條 審查方式:

- 一、由傳志基金執行小組審查,且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學金從事利他行為者,以過去三年服務經歷及推薦信內容進行 審查。曾獲本獎助學金者,則以上次獲獎之後的服務經歷內容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參與國際活動者,以參加活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。
- 四、審查後將推薦名單,建議獎助金額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審。

第十條 頒發:

- 一、獎助學金複審確定後,報請撥入學生帳戶。
- 二、於正式場合頒發獎狀及公告,以資勉勵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	國立身	東華大學物理	里學	系(所)		
	4	專志獎助學会	金申言	請表			
姓名:		年級:	學號:				
手機:		l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
Email:				(野河)石		<u>.</u>	
户籍地址							
檢附資料	□(一) 獎助學金□(二) 服務經歷□(三) 推薦信(國際活動證明文件□(四)銀行(郵)	或國際活動計劃畫	,含推	薦人簽名與			
以上提供之	資料確實屬實,申請			簽章)			
	物理系審查結果			設力	養人審 核	亥結果	
系辦公室 收件日期	□推薦 建議獎助金額: 簡述獲獎原因:	萬千元		□同意	,頒發獎	助金额	頁:
年月					<u>千</u> 元整		
日	(可另紙說明)						
		未獲推薦			□不同	意	
備註							